

**2011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
小學六年級 中國語文科
說話評估評審準則**

看圖說故事及口頭報告

看圖說故事及口頭報告共設五項評審準則。「能清楚講述不同類型的故事和作簡短的口頭報告」、「能完整地順序講述事件」和「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達情意」設五個等級，「能掌握所學字詞的發音」和「音量運用適當」則分為三個等級。

等級	評審準則				
	能清楚講述不同類型的 故事和 作簡短的口頭報告		能完整地 順序講述事件		能運用略有 變化的詞語 表情達意
一等	未能按題目 要求講述故 事。	未能按題目 要求作口頭 報告。	未能按事件 發生的先後 次序講述故 事。	未能組織相 關內容，作 口頭報告， 且條理不 清。	詞不達意。
二等	尚能按題目 要求講述故 事，但內容 略有疏漏。	尚能按題目 要求作口頭 報告，但內 容略有疏 漏。	尚能順序講 述故事，但 連貫性欠 佳。	尚能組織相 關內容，作 口頭報告， 但條理欠 清晰。	尚能運用簡 單的詞語表 情達意。
三等	大致能按題 目要求講述 故事，內容 一般。	大致能按題 目要求作口 頭報告，內 容一般。	大致能順序 講述故事， 連貫性一 般。	大致能有條 理地報告事 件。	大致能運用 略有變化的 詞語表情達 意，意思尚 算清晰。
四等	能按題目要 求講述完整 的故事，內 容尚算充 實。	能按題目要 求作口頭報 告，內容尚 算充實。	能順序講述 故事，有連 貫性，並有 條理。	能有條理地 報告事件。	能運用略有 變化的詞語 表情達意， 意思較清 晰。
五等	能按題目要 求講述完整 的故事，內 容充實，有 新意。	能按題目要 求作口頭報 告，內容充 實。	能順序講述 故事，有連 貫性，條理 清晰。	能有條理地 報告事件， 結構完整。	能運用略有 變化的詞語 表情達意， 意思完整、 準確。

等級	評審準則	
	能掌握 所學字詞的 發音*	音量運用 適當
一等	吐字欠清 晰，經常有 音系性的錯 誤或讀音錯 誤。	說話聲音微 弱。
二等	吐字大致清 晰、發音準 確，間中有 音系性的錯 誤或讀音錯 誤。	說話聲音尚 算適中，音 量偶有不穩 定。
三等	吐字清晰、 發音準確。	說話聲音適 中。

*廣州話：

字音可參照《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2007)及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所編的《常用字廣州話讀音表》。經常出現的發音錯誤有兩種：

第一種是音系性錯誤，例如把韻尾的「ng」全部誤為「n」以致「恆」、「痕」同音；

第二種是個別字音的誤讀(受字形的部件影響讀音)，例如把「忽然」讀作「勿然」。

*普通話：

字音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漢語拼音方案》及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小學課程綱要普通話科(小一至小六)》(1997)。

經常出現的發音錯誤有四種：

第一種是 z、c、s 和 j、q、x 或 z、c、s 和 zh、ch、sh 兩組聲母混淆不清，例如「xi」誤為「si」以致「戲」、「四」同音；「zu」誤為「zhu」以致「阻」、「主」同音；

第二種是前鼻音韻母和後鼻音韻母混淆不清，例如「an」誤為「ang」以致「安」、「骯」同音；

第三種是 n 和 l 混淆不清，例如「nu」誤為「lu」以致「怒」、「路」同音；

第四種是 y 和 r 混淆不清，例如「yi」誤為「ri」以致「逸」、「日」同音。

小組討論

小組討論以「能就日常生活的話題和別人討論」和「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作為評審準則，分為五個等級。

等級	評審準則	
	能就日常生活的話題和別人討論	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
一等	在討論的過程中，不作回應或未能根據題目的要求進行討論。	詞不達意。
二等	在討論的過程中，能按題目作簡單的回應，但甚少表達意見和與組員討論。	尚能運用簡單的詞語表情達意。
三等	在討論的過程中，大致能根據題目與組員作簡單的討論，並能表達個人的意見。	大致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意思尚算清晰。
四等	在討論的過程中，能根據題目主動與組員討論，清晰地表達個人的意見，並能說出簡單理由表明自己的立場。	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意思較清晰。
五等	在討論的過程中，能根據題目主動與組員討論，清晰地表達個人的意見及立場，理由充分具體。	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意思完整、準確。